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暑期開課實施辦法

106年10月11日第2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 本校為配合教師教學研究，及學生拓展學習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 本辦法所稱「暑期開課」，係指於每年暑期時間開設課程，稱暑期班。暑期班每年暑期舉辦二期，全學年課程於第一、二期開課；單學期課程視需要於第一或第二期開課。

第三條

 暑期班課程授課18小時（含考試），為一學分，實習課程每一學分至少授課18小時（含實作）；暑期班每一門課程上課以6週為原則，不得低於4週，暑期班行事曆另訂，並於開課前公告。

第四條

 各學系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各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依學校教師聘任程序聘定教師後，提出申請，並經教務處同意後，開設暑期班課程：

1. 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2. 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。
3. 學生因轉學、轉系或申請交換學生，須補修轉入年級前或交換學生當學期科目者。
4. 學生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(結)業者。
5. 學生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
6.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（微學分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及其他經專案核准者）。

第五條

 學生選修暑期班課程(含微學分課程、及其他專案簽准學分課程)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，所修習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，應繳納實習費，0學分課程（如服務學習課程），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，其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另訂並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其中學分費、實習費、及O學分課程之各項收費，應能支付開設課程所需教師授課鐘點費、實習所需相關費用、課程輔導費用、行政管理相關費用，各項收費標準應於開課前公告。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之編列，以所收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，惟若開設課程財源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，則依各該補助單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

 暑期班課程開課人數規定，每班需有15人繳交學分費，始可開班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，如修課學生同意平均負擔開課人數標準應繳交之學分費，即可開課；另，應屆畢業學生如需於暑期班修習規定科目或修足學分方可畢(結)業者，微學分課程、經專案核准開設之課程，如學生繳交之學分費足以支應所需授課鐘點費、課程輔導費用、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者**，**不受開課人數標準之限制。

第七條

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：

1. 已達退學標準者。
2. 休學期間者。
3. 應屆畢業生期末考結束，成績結算後已可畢業者。

第八條

 學生選修暑期班課程，最多不得超過12個學分。

專任教師暑期授課鐘點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，惟每學年最多不得超過5個鐘點。

第九條

 學生選修暑期班課程，應依規定期限繳納相關費用，已完成繳費手續者，除因課程停開、退學、重病，或其他重大情形經專案核准者，可申請退選、退費外，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
第十條

 學生選修暑期班課程期間，因個人原因致無法繼續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，得在期末考前經任課教師同意申請棄修，成績不列入計算，惟所繳相關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

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，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1. 暑期班課程成績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之當學年度內，並以暑期班課程註記。
2. 暑期班課程修習學分與成績，不與學期、學年所修學分與成績合併計算，但可依據各學系課程標準，列入畢業學分、成績計算。

第十二條

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，請假、曠課、扣分、扣考等事項，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

 暑期班課程任課教師之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依照「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之「夜間授課」標準發給。

第十四條

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

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